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 工程质量安全手册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南通市市政园林局：

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司《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的通知》（建司局函质〔2020〕118号）转发你们，并结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技术指南的通知》（建办质〔2020〕27号）、我厅印发的《江苏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2020版）房屋建筑工程篇》等，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各地要加快完善手册制度体系。通过样板引路、试点先行，督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各方参建主体按照手册和实施细则等编制企业手册，每个设区市至少选取3家施工企业和3家监理企业编制企业手册、有条件的可组织企业编制质量标准化图册，至少选取3个房屋建筑工程开展手册和实施细则落地的项目试点，并及时总结经验、全面推广，真正将质量安全管理

要求落实到每个项目、每个企业和每个员工。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在建城市应当督促相关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第三方检测等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推动安全管理行为标准化和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确保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安全。

二、各地要加大手册和实施细则的宣贯力度，通过会议、观摩、培训等形式营造全面贯彻执行手册制度的良好氛围。同时要将贯彻落实手册、实施细则等情况纳入监督检查的内容，强化督促落实。

三、请各地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前将手册制度推动落实情况报我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内容应包括宣传贯彻情况、实施成果、下一步工作打算等。

请各地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将确定编制企业手册的施工、监理单位及试点项目报我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详见附件 2。

联系人：厅质安处 汪涛 025-51868611，电子邮箱：jsjstzac@163.com。

附件：1、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手册制度的通知（建司局函质〔2020〕118号）

2、设区市编制企业手册的施工、监理企业及落实手册制度试点项目清单

(此页无正文)

